

基隆納保有愛 守護您的荷包超有感

陳情事由

民眾收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扣押存款之執行命令後，疑惑地向稅務局表示，其公司共有之土地已申請地價稅分單繳納稅款，且已繳清(潛在)應有權利部分，為何又遭到執行機關凍結存款帳戶，於是尋求納保官協助向執行機關聲明扣繳其他公司共有人財產。

處理結果

納保官接獲案件後查明確如該民眾所訴，但是依法各公司共有人對全部應納稅捐負連帶責任，於是稅務局函請執行機關就未繳納(潛在)應有權利部分稅捐之公司共有人先予執行，執行無著後，再執行已繳清(潛在)應有權利部分稅捐之其他公司共有人。

基隆市稅務局 關心您

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



免付費電話 0800306969